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91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被告 林柏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對被告林柏舟起訴部分，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1條所定，但此係就同一被告有管轄競合之情形而言，就不同被告間有複數管轄法院之情形則無適用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羅慧雯向其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租賃期間違約交予被告林柏舟使用，而發生自撞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；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向羅慧雯請求給付租金、損害賠償等，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林柏舟請求損害賠償。其中關於羅慧雯部分，依租賃契約第14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就該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契約書附卷可參。惟關於林柏舟部

01 分，依其個人戶籍資料所示，其住所位在基隆市七堵區，依
02 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所示，本件事故發生地則係位在
03 基隆市暖暖區；且此部分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不
04 符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款所定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
05 務，本於「同一之法律上原因」之共同訴訟要件，本院無從
06 因原告與羅慧雯間之合意管轄，取得此部分訴訟之管轄權。
07 從而，原告對林柏舟起訴部分，應由其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
08 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
09 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15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馬正道